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48號

原告 黃星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豐簡字第4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地址，且諭知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於同日發函（下稱第一次函文）命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查報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因原告未補正，本院復於114年2月6日再次發函（下稱第二次函文）命原告於文到後3日內查報被告張人堂、游君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諭知逾期得逕予駁回。嗣前開裁定及第一次函文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第二次函文亦於114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以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4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6 判費。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紀俊源